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荣晖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

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抵押资产包括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2 号的土地使用权（浑南国用（2016）第 0014 号）及在此土地上建设的沈阳麟龙物联网科技园（三期）在建工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